

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15 年 3 月 29 日在石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局长 梁合义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4 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，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财政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完善机制、强化征管，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依法理财、注重绩效，强化管理、规范运行，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，继续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一）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277 万元，实际完成 4227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长 10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1726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4%，占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0.8%，非税收入完成 2501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7.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.2%；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868 万元，实际完成 474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5%，比上年下降 28.6%。

（二）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4855 万元，实际完成 617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7.6%，比上年增长 27%；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073 万元，实际完成 84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64.6%，比上年增长 17.1%。

（三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

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201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77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23975 万元、债券转贷收入 66 万元、上年结余 2021 万元，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68339 万元；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31 万元，上解支出 2872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9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1791 万元，其中：结转 1525 万元，净结余 266 万元。实现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6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489 万元、上年结余 8182 万元，当年可供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1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51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4966 万元。实现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，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，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过去的一年，财政部门坚持科学理财，注重统筹兼顾，积极主动、稳健扎实地推进财政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

1. 严征细管，科学聚财，收入规模稳定增长。一年来，财税部门面对经济下行、能源产品价格低迷、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严峻局面，紧盯收入目标，坚定信心，千方百计挖掘收入潜力，积极跟进措施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一是严格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。将目标任务细化、量化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逐月合理制定税务部门征收任务。二是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。制定了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财税分析会议制度，落实专项协调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特别是针对财政投资项目，严把支出关口，督促企业依法纳税，杜绝跑冒滴漏。认真落实财税库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税源分析和纳税评估，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监管，加强薄弱环节和漏洞管理。三是制定《石龙区强化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挖掘非税收入潜力，有效支撑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收入的圆满完成。四是加大税收清欠力度。对各企业欠税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清查企业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3144 万元。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欠税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有针对性制定清欠措施，共清欠入库税款及滞纳金 1795 万元。

2. 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支持发展主动有为。把稳增长、调结构作为首要任务，紧紧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发挥公共财政职能，多方筹集资金，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各项措施。一是面对我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加大服务企业力度，积极落实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，落实各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并在企业资金周转上给予更多支持，帮助企业渡难关；二是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1213 万元，重点支持企业节能减排、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；三是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为重点，加强资金调度，安排安置小区、宝石快速通道、观湖佳苑、城市路网、污水处理厂、特色商业区及公安局业务用房等重点项目资金 14681 万元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力推动了我区城市基础设施改善，城市功能不断完善，经济发展优势进一步增强。

3. 优化支出，关注民生，公共财政有力彰显。一年来，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公共财政，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，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、向社会事业延伸。一是关注“三农”发展，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对 5266 户农民发放种粮直补资金 114.8 万元，落实良种补贴、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、能繁母猪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及生产救灾补贴资金 120 万元，涉农补贴项目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；积极对上争取农业项目和资金，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，及时下达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级支农项目资金；争取市农发公司农

业项目贷款 260 万元，支持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畜牧业建设。二是关注民生民利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落实低保资金 335 万元、五保户供养资金 17 万元、抚恤金 200 万元；落实资金 116 万元，用于发放计生家庭奖励及补助；落实资金 528 万元，用于商贸公司、五七矿、供销社等破产企业人员各类生活补助；落实资金 750 万元，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；落实资金 289 万元，确保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进。三是关注社会事业，保障科教文卫协调发展。安排技术与开发资金 646 万元，确保科技达标提质；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，完善扶困助学机制，加快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建设，保证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到位，教育投入依法稳定增长；安排文化活动经费 26 万元和广播电视经费 84 万元，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；落实资金 886 万元，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参合率显著提高；落实资金 249 万元，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；落实资金 43 万元，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。

4. 注重绩效，精细管理，财政改革纵深推进。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政策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，对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经费等实现零增长，分别下降了 28.4%、46.6%，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取得较好效果。二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改革。利用财政集中支付软件办理集中支付业务 75900 万元，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比例分别为 50.4%、49.6%，财政支付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。实施动态监控系统，拒付各类不合理

的支出 25 笔、19 万元，资金支付进一步规范。出台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。三是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质量。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不断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64 批次，采购支出 13724 万元，节约资金 910 万元、节约率 6.2%。四是继续实施工程项目评审制度。开展财政投资预决算评审 47 项次，审减金额 3152 万元、审减率 9.4%。五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对工信局、社区医疗服务中心、汽车站三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对小金库及上级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六是加强自身建设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。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，有力推动了财政各项制度的建设和完善，财政干部职工的发展意识、服务能力、工作效能、理财观念都得到新提升。

各位代表，在过去的一年里，财政工作在困境中求发展，在发展中求突破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。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因素：一是面对困难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勇于舍小利顾大局、舍小家顾大家，坚持勤俭办事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表现出了共度难关的良好精神作风，有效缓解了当年收支矛盾；二是财税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增收节支，确保了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及重点支出需要，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，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。

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内生动力不足，收入增长乏力，收入结构不尽合理，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多，财政收支和调控压力越来越大；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较高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。财力水平比较低，保障能力较弱，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通过融资手段解决，防范和化解财政债务风险的任务逐渐加重。严格预算约束，公开透明理财，压缩一般性支出的任务很重，财政管理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深化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完善机制，强化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5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（草案）

2015年，我区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，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收入方面：新的支柱产业仍处于建设培育期，原有企业亏损严重，可持续税源有限，税收增长乏力，组织财政收入异常困难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财政收入将趋于低速增长。“营改增”范围陆续扩大到所有缴纳营业税的行业，收入增长将受到进一步影响。支出方面：实施“三区”建设、“三化”发展战略和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需要增加财政投入。特别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改革，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，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农村五保等补助标准，增支较多。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，还款压力增加。

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,201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: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加大财源培育,盘活政府资源,提高财政收入质量,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;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盘活存量,用好增量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,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;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推进预算公开透明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地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一)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

按照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留有余地的原则,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5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,考虑财税政策调整的增减收因素,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44816万元,增长6%。

(二)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

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算账,201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53525万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的收支平衡原则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3247万元。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,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新增财力主要用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、发放文明奖、公务用车改革、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、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支出,其他项目只能大体维持上年水平,有些项目进行了整合和压缩,支出安排很满,执行中将从紧把握。

（三）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480 万元，增长 78.7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2619 万元，下降 3.5%。

三、求真务实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圆满完成 2015 年预算

2015 年是新《预算法》正式实施的起步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，发展形势尤为严峻，我们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，以加快转型发展为主线，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工作部署，着力做好生财、聚财、用财、理财文章，大力加强改革创新，努力服务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。

（一）围绕“生财有道”促发展，全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围绕区委总体工作部署，努力将稳定经济增长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机统一，将服务经济发展和培植壮大财源有机统一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一是认真研究财税政策。把握中央和省市投资重点，找准区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、筛选、申报工作，努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支持，为我区经济发展筹集更多的资金。二是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壮大。紧紧围绕工业发展战略，落实各项招商经费和政策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，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、吸纳投资、增加税收的作用。三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。积极筹措资金，大力扶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围绕“聚财有方”增实力，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。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，留住优质财源，主抓重点财源，培植后续财源，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。严格收入目标考核责任制，明确收入征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责任，形成各部门、各单位齐抓共管财税工作的局面；完善财税库银联动和综合协调机制，定期开展收入形势分析，加强对收入的调度，保证收入均衡入库；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种征收，着重强化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契税的征收，严格税政管理，加大纳税评估、税务稽查力度，堵塞征管漏洞，确保应收尽收；强化非税收入与基金收入征管，加大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征收力度，努力做到税费并重、大小兼顾、多管齐下。三是抓好各项政府融资工作。进一步增强融资意识，拓宽融资思路，突破融资瓶颈，吃透融资政策，选准融资项目，广泛寻求融资渠道，努力为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。四是加大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。紧紧抓住中央和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机遇，吃透政策，紧抓项目不松劲，努力向上争取更多资金、项目和政策份额，做大财政“蛋糕”。

（三）围绕“用财有效”抓落实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。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开支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集中新增财力向困难群众、农村、城市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倾斜。二是加

大民生保障力度。超前谋划项目，落实配套资金，优先安排民生投入，将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期盼的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确保民生工程资金落实到位。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，有效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。切实落实社会保障政策，加大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住房保障和特殊群体等方面投入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。三是推动城乡协调发展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进农村道路、饮水安全、水利灌溉等项目建设，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做好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工作，完善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，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支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，增强城市服务功能，加快城市化进程，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

（四）围绕“理财有章”抓改革，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。一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。全面贯彻落实和宣传新《预算法》，加快改革创新步伐，建立适应新常态的财政运行机制；实行全口径预算体系，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增强政府预算的完整性和科学性；深化国库收付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；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，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；推进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，确保财政资金收付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；组织清理财政及部门预算结余资金，盘活财政资金存量；健全政府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；全面加强投资评审，努力节约财政资金；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支持推进公

公务用车改革；积极稳妥做好预决算和“三公”支出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监督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二是全面加强财政管理。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及处置管理，增加国有资产收益；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积极扩大 PPP 模式，控制和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。三是扎实开展监督检查。加强对重大项目和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深化财政内部监督，强化监督成果运用，切实规范财经秩序。完善制度与监督约束并举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位代表，2015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，贯彻落实新颁布的《预算法》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28 日印

(共印 400 份)